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 2022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全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	4		
届次	董事姓名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第四届	卢俊	4	3	0	0	否
第四届	杨继慧	4	3	0	0	否

- 1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；
- 2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
- 3、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注公司运作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建

议,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意见,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作用。

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,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,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。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;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,有针对性地对公司的管理、运营、投资、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,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,审议了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。

五、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2022 年度任职期间,公司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提出合理建议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,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,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,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。

3、对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,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以及募集资金使用、投资项目、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在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【2022】18 号)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(【2022】6 号)后,因故使得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和出现管理层尚未到位的情况下,独立董事通过电话等方式督促公司完善治理层和管理层建设。

5、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2023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继慧、齐云芳

2023年4月27日